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集中系统设备购置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钟锐

联系电话：5559016

填报日期：2022.05.25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为参保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社保服务，根据市社保《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在 2021 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正式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上线。

根据前期进行实际业务办理需要的充分调研，为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 2021 年正式上线使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对外经办业务，我局和 15 个镇场共需购置 17 台高拍仪、17 台扫描仪和 15 台台式电脑，购置经费一共¥249,379.00 元。

该系统围绕“数据向上集中，网络向下延伸”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思路，有效提高我县城乡局养老保险到账信息反馈、对账工作、存量数据处理、征集有效期、个人参保信息传递、回传档次代码或金额的对照关系，退费业务处理等问题的处理效率，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现银行、微信、支付宝等多渠道缴纳奠定技术支撑。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前期进行充分的调研，制定《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需采购相关设备预算表》和《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设备分配表》。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后，按照文件要求以及单位资金管理机制，专款专用，及时购置所需设备，验收成功后分配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股室以及 15 个镇场，以确保正式上线使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对外经办业务。

### （三）绩效目标。

按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跨省通办”“人社快办”等要求，这一系统实现了与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有机衔接，业务经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社保服务水平。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严格按照埔财绩[2022]4号《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一名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推进绩效管理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文件要求以及实际业务办理需要，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购置的设备及时验收并分配给各镇（场），已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2021年正式上线使用省集中系统对外经办业务，该项目完成度良好。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4分，自评得3分）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根据《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



知，前期进行充分的调研，制定《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需采购相关设备预算表》和《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设备分配表》。

(2) 目标设置。(6分，自评得5.2分)

①完整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7分。

绩效目标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包含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也包括了预期提供的设备购置的数量、质量和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②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7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了项目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③可衡量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8分。

各项目目标设置已量化，制定了《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需采购相关设备预算表》和《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设备分配表》，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3) 保障措施。(2分，自评得2分)

①制度完整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该项目根据《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以及实际业务工作需要购置设备。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购置的设备及时验收并分配给各镇(场)。

##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5分，自评得5分)

①资金到位率。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根据《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项

目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该项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分配。(3 分，自评得 3 分)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该项目根据《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以及单位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资金分配合理，已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 2021 年正式上线使用省集中系统对外经办业务。

##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12 分，自评得 12 分)

(1) 资金支付。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

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率为 100%，后续并没有垫资或因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该笔资金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购置省集中系统设备。

(3) 支出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

该项目未发生调整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8 分，自评得 7.6 分)

(1) 实施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 3.8 分。

该设备的购置根据《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并分配给 15 个镇场。

(2) 管理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3.8 分。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 (三) 产出分析





### 1. 经济性。（10分，自评得10分）

①预算控制。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②成本节约。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的。

### 2. 效率性。（20分，自评得19分）

该项指标自评得19分。

①完成进度（数量指标）：根据实际业务办理需要，购置17台高拍仪、17台扫描仪和15台台式电脑。

②完成及时性（时效指标）：及时购置的设备并分配给各镇（场）。

③完成质量（质量指标）：已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2021年正式上线使用省集中系统对外经办业务。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25分，自评得20分）

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该项指标自评得20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的使用后，压缩了办结时限，实现了与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有机衔接，业务经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社保服务水平，也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在银行、微信、支付宝等多渠道缴纳的方式，打造便民服务新模式，为广大参保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社保经办服务。

### 2. 公平性。（5分，自评得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有效提高我县城乡局养老保险到账信息反馈、对账工作、存量数据处理、征集有效期、个人参保信息传递、回传档次代码或金额的对照关系，退费业务处理等问题的处理效率，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 五、主要绩效。

目标 1：根据《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前期进行充分的调研。

目标 2：购置 17 台高拍仪、17 台扫描仪和 15 台台式电脑

目标 3：我局和 15 个镇场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 2021 年正式上线使用省集中系统对外经办业务。

## 六、存在问题。

1. 绩效评价在目标设置上过于简单。
2.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以及对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继续做好“一网通办、一事通办”“跨省通办”“人社快办”等“适老化”“人性化”社保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精简办事材料，全面推行社保业务网上办、自助办，线上线下鼓励引导群众在政务服务系统、粤省事等平台进行事项办理，让群众享受家门口的服务，实现“就近办”。